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鸿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巴林右旗大板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、等速上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、等速背部肌肉训练器、等速腿部推举康复训练器、等速下肢屈伸康复训练器、等速肌力评估训练系统、多关节上肢主被动训练仪、多关节下肢主被动训练仪、多关节上下肢主被动训练仪、智能情景互动康复训练系统、两向天轨电动移位机（包括直轨充电轨道3米、特质训练马甲、转运吊兜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3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肌肉外甲（下肢步行辅助训练设备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远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芮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